

最新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优质11篇)

实习心得是对自己在实习过程中所获得经验和感悟的总结和概括。下面是一些来自各个行业和专业的实习心得分享，它们涉及到不同的主题和思考，值得认真阅读和思考。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一

曾经看了加西亚·马尔克斯《百年孤独》一书的片段就深深迷上了这位哥伦比亚作家，他匪夷所思的想象力和令人惊叹的语言表达能力让我心潮澎湃。只是遗憾地是一直都没有机会看完这本书。放假前去图书馆借书，偶然看到他的《霍乱时期的爱情》，毫不犹豫就借了。近来有闲翻看，一下子就沉湎其中，再一次被他的精神世界所震慑住了。

少年时代朦胧的爱情幻影竟如此刻骨铭心，以至于半个多世纪之后，一对濒临死亡的老人重新寻找并发现了它的全新的意义。这个令人惊异的故事里充满了一切由于爱情而变得荒诞不经的胡话、痴言，在那个像得了霍乱症一样的恋人的乖张与惊惶里，那种一般说来显得如同爱情一样非现实的、难以捉摸的东西，却成了唯一的真实——就像弗洛伦蒂诺·阿里沙这个一生放荡的老人的那句毫无疑问的谎言“我为你保持了童贞”一样自然而真实。

这是多么的不可思议！按照费尔明娜·达萨的说法，这些句子的有用之处不在于它们的意义，而在于它们清晰明理的力量。难道你能不喜欢作者的这种想像与创造的勇气吗？因此，马尔克斯笔下的爱情既不起源于这个世界，也不归宿于这个世界。从头至尾，爱情就是这个世界的异己力量。

看完后我查了一下写作背景，这时正是马尔克斯凭《百年孤独》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后第三年，但他并没有为声名所累。

他曾说过《百年孤独》所带来的声名的威胁，让他特别反感。在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成为举世瞩目的作家之后，他没有飘飘然，而是让围绕着自己的光环在心中黯淡，他因此于世俗生活中保持着一颗平常之心。作为一个文学大家，他那犀利的目光从狭窄坎坷的人性通道中穿过，以自己父母的爱情经历为蓝本，发现了充满暗礁、充满风浪但又壮阔浪漫的“爱情”的海洋。在经过两年多的默默写作后，作家终于奉献给了世人一部非常之作——《霍乱时期的爱情》。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二

那时候的爱情，就像是一场霍乱，来得猝不及防，然而当你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它已经消耗殆尽。“悦起无因，遂感心疾”大概就是这样，爱一个人就像是生了一场重病，除了他(她)，无药可医。

十五岁的穷小子弗洛伦帝诺爱上了十五岁的富家女子费尔明娜，每天在她必经之路等待，终于引起了她的注意。通过姑姑，他们互传书信，然而当这些小把戏被费尔明娜的父亲看穿时，他像所有的小说里富人对待穷小子一样对待弗洛伦帝诺。他烧了女儿和弗洛伦帝诺来往的书信，和弗洛伦帝诺当面交谈，企图劝他放弃费尔明娜，带着女儿出门旅行。他的这一切做法对于深陷爱情漩涡中的青年男女显然是没有用的，他万万没想到，女儿会在旅行中继续与她的小情人保持联系，并且关系越来越密切。

当他们结束两年的长期旅行回到那个城市，父亲发现女儿仍未忘记那个小子，于是便同意他们的婚约。而当费尔明娜偶然一次遇见弗洛伦帝诺时，她失望了，那个小伙子完全不是她理想中的样子。于是，他们的婚约作罢了。后来，费尔明娜嫁给了有身份有地位的乌尔比诺医生，弗洛伦帝诺只是默默关注着她，等待着她。当教会为乌尔比诺敲响丧钟时，弗洛伦帝诺抛弃身边年轻的情人，飞奔到费尔明娜身边，再一次向她求婚，这时的他们已进入迟暮之年，他已等了她半个

世纪。

我认为整部书不仅仅是想给我们看一个矢志不渝，最后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爱情故事，它更多的是想表明：爱情就像霍乱，它来的时候，人们会惶恐，不安，会绝望，痛苦。然而庆幸的是，一个人在经历了这一切不好的感受之后，依然具有爱的勇气和能力。恋爱中的人，就像是生了一场重病，一切好的，不好的情绪都由另一半引起，也只有另一半能够化解。就像张爱玲在小说《倾城之恋》中写到：柳源在细雨迷蒙的码头上迎接她，他说她的绿色玻璃雨衣像一只瓶，又注了一句，药瓶。她以为他在那里讽刺她的孱弱，然而他又附耳加了一句：“你是医我的药”。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

小说的最后，费尔明娜和弗洛伦帝诺在一艘轮船是永生永世地在一起。那时的他们已经八十多岁了，却依旧拥有爱的能力，那迟到了大半个世纪的爱情，让人羡慕不已。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三

因为我太懒了，开博这么久了才有一两篇文章，所以我就把一篇假期作业，读书报告，放上来。由于字数要求2000以上，我拼接了一些从网上下的资料。不过那些个人评论是我写的，相信读者可以看得出来。

最近，有位朋友向我推荐了一本书。说是他不久前才看完的，很有感触。他想和我探讨一番，于是让我也阅读一下。这是由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编著的。

提到马尔克斯，人们第一时间想到的是他那获得诺贝尔大奖的。而这部作品正是作者在获奖后，经过呕心沥血的两年创作，诞生的又一佳作！

《霍乱时期的爱情》讲述的是小说写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爱的故事。他们在二十岁的时候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年

轻了；经过各种人生曲折之后，到了八十岁，他们还是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老了。故事其中又穿插了不同类型的爱情，而透过各种爱情，甚至，“连霍乱本身也是一种爱情病”，小说表现的是哥伦比亚的历史，是哥伦比亚人自己破坏哥伦比亚的历史。

有评论说，这是“我们时代的爱情大全”，“一部爱情专著，一部涉及当时政治观点，穿插着爱情，霍乱和战争的故事”。

书中的阿里萨，是个为爱痴狂的男人。他在一次与费尔米纳的意外邂逅后，爱上了她。在那棵开篇被意味幽怨与隐痛气味的苦扁桃树下，阿里萨终于把长达七十张纸的情书交给了费米尔纳。费米尔纳也接受了他热烈而矜持的爱情，在那减去一半的情书中激切寻找那份想望的热烈。白山茶花是他们的定情花，纯洁美丽充满青春气息，之后阿里萨等待费米尔纳回信时患上了类似霍乱的相思。阿里萨读费米尔纳第一封信是边吃玫瑰花边读完的。他母亲担心他吃了太多玫瑰花后会拉痢疾，减弱抵抗力患上真正的霍乱。阿里萨寄费米尔纳头发，费米尔纳寄他成为标本的叶子，蝴蝶。阿里萨写着自焚发烧的情诗，而费米尔纳写着清淡平常的家务。爱情爆发的不可收拾。

曾经也为爱疯狂，这是霍乱时期爱情最闪亮见证。费米尔纳离开那座埋葬她爱情的城市之前，给阿里萨信中夹着自己剪掉的头发。旅途之中他们的爱情仍在狂热继续，实在太藐视当时爆发的一种病症：霍乱了。相思病态类似霍乱，可能是马尔克斯故设的意外。也给读者造成不经意的意外，霍乱之所以用于这场爱情的恍惚意义。

在阅读过程中，我一直在揣测：费米尔纳与阿里萨是真的相爱吗？特别是在费米尔纳旅行后，与他第一次相见后说“不必了，忘掉吧”。这就是两年相爱的结果吗？一句话把阿里萨打入了地狱。

很多年以后，在费尔米纳新婚的那天晚上，年轻的阿里萨躺在“那艘不该载他的被忘却的轮船的甲板上”，发高烧，说胡话，那时他想起他的初恋情人，流了眼泪，也许是因为思念，或许是因为痛苦，也或许是两者交集，绝望充满着他的内心，复杂的心情随着前去马格达莱纳河流域的船只渐行渐远……当阿里萨把提琴放进盒子，头也不回地沿着死一般寂静的街道回去的时候，已经觉得他不是次日清晨要出走，而是觉得仿佛在许多年前他就带着决不回头的决心出走了，于是他又似乎“有勇气忘掉过去，并且继续生存了”。我原以为他可以忘了她，可对费尔米纳的爱是那么深刻而强烈，他做不到。于是他开始了等待，漫长的等待。

他等待着乌尔比诺——费尔米纳的丈夫，离开人世的那一天。在五十二年九个月零的等待后，他终于有机会向她再次表明自己的心迹，但又遭到了拒绝。阿里萨又耐心地用两年时间与费尔米纳通信，最后和她登上了“新忠诚号”轮船，开始了等待以久的旅行。

我实在佩服阿里萨那磐石般坚定的耐心，他也等来了他要的结果：小说结尾，阿里萨和费尔米纳逆流而上，在船上升起了霍乱标志的黄色旗帜，再没有什么人可以来打扰他们。船长询问这样漫无目的的航行还要继续多久？这个愚蠢的家伙在费尔米纳的睫毛上看到初霜的闪光，在阿里萨的脸上看到勇敢无畏的爱，然后，阿里萨公布了他在五十二年七个月零十一个日日夜夜之前就已经准备好了的答案：“永生永世！”这实在是难令人不动容。

马尔克斯在阿里萨与费尔米纳这条主线外，又安排了其他的故事，但都没逃脱“爱”这个主旋律。在五十年年的时间跨度中，马尔克斯展示了所有爱情的可能性，所有的爱情方式：幸福的爱情，贫穷的爱情，高尚的爱情，庸俗的爱情，粗暴的爱情，柏拉图式的爱情，放荡的爱情，羞怯的爱情……而随着书中人物的遭遇，你也会跟着他们或喜，或悲，或无奈。

我不禁赞叹马尔克斯那神奇的手笔，用细腻的情感描写出那么生动的人物与情感。还有他通过人物，隐秘地表达了自己堪比箴言的看法：

“我对死亡感到唯一的痛苦，是没能为爱而死。”

“软弱者永远爱情的王国，爱情的王国是无情和吝啬的，女人们只肯委身于那些敢做敢为的男子汉，正是这样的男子汉能使她们得到她们所渴望的安全感，使她们能正视生活。

“她从来没有想到，好奇也是潜在的爱情的变种。”

“一个人最初和父亲相象之日，也就是他开始衰老之时。”

“社会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胆怯，夫妻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反感。”

“找出儿童和成年人之间的差别，对她来说殊非易事，但分析来分析去，她还是更喜欢儿童，因为儿童的观念更真实。”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四

如果不是担心通宵阅读严重影响健康，打乱正常的生活秩序，我想能用一个晚上一口气把这本书读完，与《百年孤独》不同，这本书的写法确乎是现实主义手法，题材又是爱情，加之作者超强的文字功底和翻译者较高的翻译水平，阅读这本书确实毫不费劲，文字直接就从眼里钻进脑子里，闯进心灵。概言之，这是一本可读性极强的书，也是工作以来可以让我一口气读完的少数几本书之一。

的确他做到了，这本书如同烹饪大师精心制作的一道爱情大杂烩，让我们品尝各式各样爱的况味，这种各式各样的爱穿插于一段如马拉松式的爱情长跑中，沿途的花花草草让人目

不暇接眼花缭乱来不及欣赏更谈不上品味。好在虽歧路众多却始终不偏离主干道：初恋、失恋、单恋，漫长的等待最终迎来了黄昏暮情，似乎所有的菜肴都是为了这最后端上来的主食而准备，旨在让这所谓“一生一世”的爱恋能让人产生心灵的震撼。只可惜等到这主食端上来，我的胃已经被陆续填进去的各式菜肴填得满满的，无论这主食是多么诱人，却不得不无可奈何地硬着头皮拿起筷子夹进口里细细咀嚼，只是因为文字本身的吸引和阅读的惯性，或许潜意识里还是不想扫作者的兴。

这本书让我稍稍有些感动的还是医生对妻子的爱，尤其是新婚初夜的那种耐心的等待，一步步地引导。或许是我的内心总是渴望一些灿烂光明的东西吧。其他的爱，尤其是纠缠一辈子的那种伺机而动的单恋，让我感觉很压抑，很阴郁，很变态。那不是爱，而是一种强烈的占有欲和变态的自我满足。阿里萨绝对不是一个爱情的守护神，而是一个爱情的野心家。他像一个影子一样活在这个世界上，追逐着爱情的生香活态却以他的自私与阴郁玷污了纯碎的爱情。当然私生子的出身和初恋的失败令人同情，单恋和暗恋的压抑需要寻找发泄的突破口，这都可以让人原谅，但是黄昏暮情中的情却让人怀疑，幸福的获得不是靠情的动人而只是靠心思与技巧。

打字机打出的恰如其分的商函式信件又怎么能让人产生爱的想象，精心挑选的白玫瑰规避了爱的含义，这时候他对她的追求已经没有了热烈和真挚的爱而只是费劲心思想得到而已，与其说他是追求者不如说是一个阴谋家，乘虚而入，费劲心思，最后，他终于成功了。他得到了她，相隔半个世纪他们终于走到了一起，且两人在行为和心灵上似乎达到了高度的默契，她不用任何表示，他都能猜出她的心思，这暮年晚情看起来温馨而幸福。但即使是两个老人看似温馨的黄昏恋也无法感动我，看穿了，说白了，不过是一种彼此需求的满足。更深层次地探讨，这不像是作者所言的“老式的幸福的爱情”，给我的感觉，更像是一个政治家的一次高明的外交，我甚至怀疑，作为一位主张“介入”，声称自己一生中的所

有行为都是政治行为的作家，马尔克斯笔下的爱情，会不会只是一个别有企图的政治托词。

说实在的，这个精心虚构的三角恋故事，还不如真实发生的林徽因、金岳霖和梁思成三人之间的感情让人心灵震撼并得以净化。黄昏暮情因精心布局而感觉过于造作不够自然，还不如我爷爷奶奶一辈子平平淡淡的感情让我觉得真挚而亲切。“一生一世”几个字作为此书的结束也让我觉得有些仓促而草率。我不喜欢那种阴郁而压抑的暗恋单恋和费尽心思历尽曲折而最终获得的爱。我认为：爱总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生活的琐屑逐渐消磨至平淡随着生命的日渐衰老最后变成彼此的相互依赖。因此，从内心里我是希望作者能够安排女主角在丈夫死后面对初恋情人的追求毅然而然地拒绝，守寡至死。就如同看《红楼梦》时希望贾宝玉在掀开盖头发觉新娘不是林黛玉时毅然决然地冲出家门去庙里做和尚一般。以后的情节发展是我不想看到的。续作不过是狗尾续貂，继续编故事感觉就有些勉强与牵强。

虽然马尔克斯自称这是他最好的作品，是他发自内心的创作，虽然这部书被誉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情小说”，《纽约时报》评价它光芒闪耀、令人心碎，但我不觉得这是大师的成功之作，光怪陆离而非光芒闪耀，读之让人压抑而不是令人心碎。虽然他的烹饪技巧让我觉得能一口吞下他精心制作的爱情大餐，但是我却觉得这道爱情大餐过于丰盛和庞杂，五味俱全却又说不出到底是什么滋味，让人难以消化，还不如淡而无味的白米粥和山间涓涓流淌的小溪流让人心旷神怡清目明继而回味无穷。我想如果书中不出现三角恋而是以医生和女主角的爱情婚姻故事展开情节，或许更能打动我。真正的爱情其实不需要引起强烈的心灵震撼，而是如春风化雨，沁人心田。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五

熟悉的红色封面，很厚的一本，让我想起以往看过的外国名

著，也是这么厚的!抱着好奇的心情开始读它。

一开始就讲到一位70多岁的老人，他是位医生，去现场查看他老朋友的遗体，他的朋友在满60岁那年自杀了。

书中的叙述很细，很慢。需要很大的`耐心才能读下去。难道主人公就是这位70多岁的老人吗?后来，医生的妻子出现了。再后来这位医生不幸的摔死了。然后，出现了对他的妻子表达爱意的一个老人。原来他才是男主人公!书中开始了漫长的爱情故事的回忆。

这是一段跨越世纪的爱情。

男主人公佛洛伦蒂诺.阿里萨在年轻的时候，对女主人公费尔明娜.达萨一见钟情，开始了追求。费尔明娜一开始也准备与他相守。但是，遭到了她父亲的反对。费尔明娜的父亲带着她长途旅行。在这次的长途旅行中，她开阔了眼界，也变成成熟了。在回来之后，她看到男主人公的一瞬间，就改变了主意!

转折来得太快，太突然了!就像当初佛洛伦蒂诺对她一见钟情，在费尔明娜看到他的时候，瞬间就决定了放弃这段感情。

人的心思会变得如此之快吗?或许在之前的相处中，她就已经有判断了。只是这次回来之后的对视，给了她面对的决心。费尔明娜真是一个很决绝，拿得起放得下的人。

佛洛伦蒂诺于是开始了他长达53年的等待，直到费尔明娜的丈夫去世后，他们在70多岁的年纪走在了一起。

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天以来的日日夜夜，佛洛伦蒂诺.阿里萨一直都准备好了答案。“一生一世。”他说。

这53年的记录，让我深深的体验到岁月的流逝。几十年的光

阴，就在作者的笔下流逝着。费尔明娜的忐忑，放弃，结婚，生子，发现丈夫出轨，回归家庭，失去丈夫，挣扎，最后勇敢和弗洛伦蒂诺在一起。

或许，爱情并不能单纯用忠贞二字来概括。

人的情感太复杂了。

费尔明娜是幸福的，她有她丈夫陪伴着她，在丈夫去世后，还有佛洛伦蒂诺陪伴。但这也是取决于菲尔米娜的性格，她的独立。她知道自己要什么，明白自己的心，勇敢，专情！在她嫁给医生之后，也从未与弗洛伦蒂诺有过纠缠不清。

这本被赞为史诗的书，被我解读得如此简单。我觉得自己并没有读出它的精髓。或许是我读得太不认真，或许是我还没有到某个年纪，不明白岁月的可怕，无情。

能把一个人放在心里50多年，甚至一生一世是有多难？多难得！

谁会爱你，念你一生一世？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六

自开读马尔克斯的“霍乱时期的爱情”，就有一种放不下的感觉，于是，即便是在这样一个少见的排满“外交活动”的繁忙周末，还是忍不住一口气读完了通篇小说。仿佛跟随着一章荡气回肠的交响乐经历了一场跌宕起伏激情壮阔的人生之旅。

马尔克斯是个名副其实的文学大师，他沿袭着“百年孤独”以来一贯的语言风格，用词洗练而精准，韵律感十足，画面感极强，人物个性鲜明生动，呼之欲出，最难得的是他惯用

犀利加幽默的语言方式嘲讽世事，叙述现实社会残忍，用充满了浪漫主义情怀而又不乏人性温暖的笔触描写着现实社会最真切的伤痛。

听过太多对于爱情的否定、绝望甚至愤怒，那么，等一等，静下心，好好想想，那被否定的，真的是爱情吗，还是……裹着爱情糖衣的欲望？扪心自问，我们有多少人真的曾经去爱过？真的懂得爱是什么？真的感受过爱情那生生不息的脉搏在身上最真切的跳动过？我们去爱的，是爱情，还只是，仅仅只是自己？真心去爱一个人，把爱情当成信仰去仰慕另一个灵魂注定会是幸福的，这就仿佛一颗流浪的心遭遇了上帝，于是就有地方去寄托忏悔、忧伤、喜悦和苦痛，它让灵魂有了的依靠，为人生最宝贵的珍藏找到了稳妥的保险箱。那么从这一点上来说，弗洛伦蒂诺又是幸福的，他是个幸福的老傻瓜。

那么，弗洛伦蒂诺是爱情的圣人吗？不，特别当你对照东方式的伦理，他简直就是万恶不赦；这两个耄耋老东西，一个是个从不间断猎艳的老淫棍，一个是新寡的伪贵妇；但是，弗洛伦蒂诺不管是跟风流的寡妇厮混，还是跟年纪尚幼的教女夹缠不清，都从来不曾有一时一刻迷失自己对费尔明娜达莎绝对的爱恋，对此，他从不曾有过一刻的怀疑，一刻的迷失，他一直默默伴随着费尔明娜从懵懂少年走向成熟，直至走向绝望的衰老。如果不是一场意外让费尔明娜终于成了寡居的妇人，终于在弗洛伦蒂萨小心翼翼的引领最终认清了自己的真实感情，弗洛伦蒂萨还是一样会坚守。从这个角度说，弗洛伦蒂萨是伟大的，他对于信仰的珍视，是用一生去守候的。

而这，也正是马尔克斯的伟大之处，他让弗洛伦蒂萨一身凡尘，一身的人间烟火，他可以就是你，可以就是我，可以是我们生活中每一个最真实的凡夫俗子，他没有被绑架到道德的高位上去自言自语，他如此生动鲜活的生存于芸芸众生之中；而弗洛伦蒂萨之于爱情，就是人之于信仰，不管是多么多么卑微的生灵，多么微如草芥的生命，只要是源自灵魂深处最真诚的信仰，都一样闪烁着神圣的灵光，一样可以光芒万

丈，让人扼腕嗟叹。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七

读最后一章时，眼泪总是不自主的冲出眼眶，甚至自己都不知道，在为谁感动。

看老马的作品这是第二部，上一部是《活着为了讲述》，看完之后就有着看他其他作品的欲望。因为在《活》中，老马疯狂阅读、写作、对国家毫无保留的爱以及与当时文人的交往这些真实的经历，让我对这样成长起来的人，到底会写出怎样的作品充满好奇！

这是被传言《百年孤独》很难读懂吓退后，第一次对拉美作家产生如此浓厚的兴趣！

首先，我觉得作为一个中国人，要将许多我们的伦理道德，特别是关于性的判断放到一边，才能更好的体会《霍》所传达的爱情的内核，其实与《红楼梦》等伟大著作所描写的爱情别无二致，因为关于性，国人本就是全世界最内敛、腼腆的民族，而拉美人较一般西方人，在这方面就更加开放随性，食色性也，这四个字放到拉美人身上才是最贴切的！关于这方面的介绍，参看矮大紧老师《晓说》中关于巴西的讲述。

剥离了性，男主对女主，贯穿半个世纪的坚守，就完全当得上忠贞了，老马的高明在于，这不是一个普通的纯爱故事，从年少无知到耄耋之年，每个爱情阶段发生的故事，都是男女主人公自己的选择，听从与内心的声音，无论作者笔下还是他带给读者的，都没有丝毫评判对错的意思，就那么让故事，随着时间慢慢流淌，直到生命终点前，他们终于真正拥有了彼此，他们那么不同，但爱情真的在二者中间沸腾，让我感觉要将他们最后航线上的“黄金之城”也冲刷的更加金碧辉煌！

爱情写到这种地步，能让读者看到爷爷奶奶谈情、做爱而不尴尬，反而觉得比年轻人的恋爱更加纯净、天真、隽永，我所有看到的爱情，无出其右者！

老马之所以伟大，除了这种主题的贯穿，更厉害的是50多年发生的故事，有趣的桥段，在他笔下完美的环环相扣，既觉得新奇无比又不会觉得不可思议，就那么让文字带着你的情绪，缓缓向前，直至听到男主说出那四个字：一生一世！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八

阅读马尔克斯，很多人都免不了产生和我一样的感慨吧，那就是——小说居然还能这么写！为了避免啰里吧嗦的恶习，我简要概括一下：

一、相较于叙述故事，作者更热衷于描绘世界；

二、鲜有对话，但只要一开口便属金玉良言；

三、庞沛如川流、精密似针尖的细节描写，以及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四、以局外人的第三只眼俯视大地，并不介入（或者说“沉溺于”）人物的情感；

五、遍布每个角落的黑色幽默。

又回到我的效率问题。《霍》并不以情节取胜，和《百》相同，进度中的任何一次中断都不足以引起对之后情节的好奇。但与此相对的是，无论何时从何处接续，抑或任意翻开一页，我总能毫无障碍的阅读下去。引起我兴趣的不是还会发生些什么，而是当下文字所描绘的无限逼真的人物个性和相对处境，由于进行了拉美式的夸张，这种现实赢得了一个响当当的名号——魔幻现实。身心舒畅时每天十来页，疲劳低落时

每天三五页，缓慢享受这一过程真真是极好的。

情节说来也很简单，可以用一个没有逗号长句来概括——这是一个男孩儿因为年少时与相互爱慕的女孩儿因种种原因分离而后苦苦等候半个多世纪最终重逢的故事。看起来像是琼瑶式的苦情戏加上大团圆的结局，事实当然并非如此。我看到的不是男女主人公心心念念、自怨自艾、梨花带雨、伤春悲秋，而是途径懵懂初开的童年、变幻莫测的青年、渐趋平和的中年、颓然老去的暮年，各自穿越时间长廊抵达彼岸的人生历程。而这样的人生除去一些文学夸张的成分，正是我们每个人的已然走过而且有待完成的普通人的一生。有人说这是一部爱情的百科全书，囊括了爱情的所有表现形式，我则更倾向于把它看作人生的百科全书。岁月在每人身上镌刻下不同的印迹，而重合的部分则被马尔克斯悉心撷取，投射在了三个主人公（还有女主人公的丈夫）平凡而又传奇的一生当中。我一直认为，好的文字是让别人了解你的同时，看到他自己。马尔克斯就是这样一面充满魔力的镜子，他拨开世俗世界的重重迷障，让你直面赤裸裸的现实，备受煎熬，勉力挣脱，心魂甫定，喟然长叹，而后重新点燃生活的勇气，整装待发，扬帆起航。

这篇小说既是一卷写实的胶带，又是一个传奇，一则神话（很有《飞屋环游记》的意思），男主人公便是其中的诸神之神——朱庇特（该说法在书中自寻）。马尔克斯极尽荒诞之幽默以免男主人公坠入感情挫败的无底深渊，使得时隔半个世纪他重新站在她面前的一幕好似一个滑稽的笑话。但正如长大后的麦兜所言，现实一点都不好笑，错过便是错过，失败就是失败，甚至没有一句辩白，没有半句解释。自此的岁月，他在幽暗逼仄的回廊徘徊，在空荡荒芜的原野行走，在黎明的窗舷下吞咽苦涩的浓咖啡，在日暮的甲板上谛听汽笛的呜呜声。日复一复，年复一年，命运之轮来回碾压，黑暗的重量让他喘不过气来。万念俱灰之际，光线缓缓浮上地平线，暖意渐渐收拢过来，天使和魔鬼竞相为他指引道路，他在高耸的云端和湿热的泥土间颠沛起落。居住在同一个城

市，他望向十八岁时高傲的光环渐渐陷入琐碎的平庸，自己却在不停更换着伴侣填补爱的空洞，在这间隙之中见证时间无情的流逝，等待远在大地尽头的机会。幸运地，他等到了。千回百转之下，在她的丈夫罹难的葬礼上，他又获得了重申爱情的权利。这时，他年少的炽热早已荡然无存，骨子里的阴郁气质也早已烟消云散，生活积淀的睿智帮助她摆脱了丧偶的苦痛。他们踏上了也许是生命最后一次的旅程，过往的情愫在夜半的船舷上渐次复苏，在死神的阴影下共享迟到半个世纪的温馨。他们燃起与垂垂老矣截然相反的雄心，像孩童一般挥舞爱的旗帜。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九

style="color:#125b86">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万能1

在马尔克斯的笔下，爱情是这所有的一切，也不是这一切。爱情总是带着困惑，让所有想要得到答案的人不知所措，而这份不知所措，可能就是关于爱情的所有答案。

《霍乱时期的爱情》中作者用优美的文笔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横跨18-19世纪五十余年的传奇爱情故事。在这个故事里，电报员爱上了有钱人家的小姐，而小姐嫁给了贵族医生并稳定地在她的“人生巅峰”度过了五十余年。但电报员在精神上仍矢志不渝地爱着那位小姐，于此同时，他在肉体上又无比放纵，单是较长的恋情就多达二百多次，上至古稀老者，下至豆蔻儿童。这一切都像是为找寻那位小姐的影子，而爱时又满怀真诚。

换句话说，将灵魂的爱与肉体的爱分离，就是霍乱时期的爱情。

那霍乱时期的爱情是爱情吗？不是，也是的；是不忠吗？是的，也不是。矛盾就是爱情的答案。因为爱情只是生活中的倒影，一晃而逝，只有孤独爱你如生命，如影随形。

如果故事就这样走向尾声，那就彻底成了一个备胎备胎到死的狗血故事。而伟大如马尔克斯者，又岂会落此俗套？所以当医生去世后，二人在挫折中宿命式的旧情复燃。

故事末当两个年龄累计达150岁的老人站在挂着黄色“霍乱”旗的船头，毅然决然地向着与故土相反的方向驶去。你很难用真挚、忠诚这样的词去揣测时间长河里延绵不绝的眷恋与欲望，很难断定究竟是什么让心火不熄，久久炙烈。

这是一次充满使命感的讲述，也是一次充满诗意的寻找，爱情在故事中成为拯救心灵、战胜孤独的一剂强心剂。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本书表面上看是对爱情百态的天才叙写，实际上表达的却是生命的哲理，是对生命价值和意义的理性叩问。

这本书包含了关于爱情的所有答案，但你想要的能将你感动到痛哭流涕的爱情是没有的，这里只有冷冰冰的生活和爱情若有似无的真相。阅读这本书的好处是，它开始使人重新相信爱情；坏处是，让人意识到即使相信，也无济于事。

罗曼·罗兰怎么说来着？世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就是在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在我看来，这句话作为这本名著的推荐词就再好不过。

最后，我不指望你嫁给爱情，惟愿你始终不屈身于孤独。毕竟，有的人在婚姻里生活了一辈子却从未有过爱情，就像费尔明娜和乌尔比诺；而有的人在一起时已垂垂老矣，却爱意盈盈，就像阿里萨和费尔明娜。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十

《霍乱时期的爱情》是加西亚·马尔克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后完成的第一部小说。讲述了一段跨越半个多世纪的爱情史诗，穷尽了所有爱情的可能性：忠贞的、隐秘的、粗暴的、羞怯的、柏拉图式的、放荡的、转瞬即逝的、生死相依

的……再现了时光的无情流逝，被誉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情小说”，是20世纪最重要的经典文学巨著之一。

说实话，我并不喜欢这本书，也许是因为它的过于真实，把爱情中的丑恶面表现得淋漓尽致，毫无防备地敲碎了我对爱情所有美好的幻想。

看到开头三分之一时，我想到了茨威格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男主阿里萨就像茨威格笔下的女子那样决绝执着，飞蛾扑火般地爱着女主费尔明娜，哪怕是“你，从来没有认识过我的你啊”。可是进一步看下去，才发现阿里萨的言行不一是如此令人憎恶。

在费尔明娜成为寡妇后，阿里萨再次向她表白：“这个机会我已经等了半个多世纪，就是为了能再一次向您重申我对您永恒的忠诚和不渝的爱情。”

他们终于睡到了一起时，阿里萨说：“我为你保留了童真。”尽管在他漫长的一生中，和他发生过关系的女性超过600位，甚至有位少女因他而亡。至于那无数次的短暂艳遇，“甚至都不值得他怜悯地提上一笔。”

所以，即使男女主最终得到了一个琼瑶剧般的结尾，也让人感觉不到浪漫。被许多人津津乐道的半个多世纪的等待与忠贞不渝的爱情，怎么看都像是一场“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阴险猎捕计划，令人唏嘘不已。

阿里萨真的爱费尔明娜吗？我看未必。他在初见她的那一刻，就“爱”上她了。

费尔明娜爱阿里萨吗？好奇和爱情是如此让人混淆。当陷入老年孤独的她终于奔向浪荡子阿里萨的怀抱时，也“很难分清自己是出于同情还是爱情。”

费尔明娜爱她的丈夫吗？她对自己的丈夫的感情，用《月亮与六便士》里那段经典选段来概括最合适不过：她对自己的丈夫的感情实际上只是男人的爱抚和生活的安适在女人身上引起的自然反应。大多数女人都把这种反应当做爱情了。这是一种对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产生的被动的感情，正像藤蔓可以攀附在随便哪株树上一样。因为这种感情可以叫一个女孩子嫁给任何一个需要她的男人，相信日久天长便会对这个人产生爱情，所以世俗的见解便断定了它的力量。但是说到底，这种感情是什么呢？它只不过是对于有保障的生活的满足，对于拥有家资的骄傲，对于有人需要自己沾沾自喜，和对建立起自己的家庭洋洋得意而已。

费尔明娜的丈夫爱她吗？尽管他在临死前对费尔明娜说“上帝知道我有多爱你”，也无法抹去他婚内出轨的事实。

这本以爱情冠名的书就是作者开的一个玩笑，甚至是讽刺。醒醒吧，年轻人，不管你拥有什么，你都是孤独的。

不过，如果你认为你已经找到了那个可以称之为爱情的东西，请相信自己的感觉，不要让它溜走。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知乎篇十一

读霍乱时期的爱情有感怎么写？以下是我们给你的范文格式参考。

著名哲学家金岳霖先生终身未娶，他总是“逐林而居”，这个“林”是林徽因女士。即使在林女士已经去世，她的先生梁思成又娶了第二任太太的事实面前，他也没有改变对林女士矢志不渝的执念，他仿佛在用剩余的生命等待，等待死亡或者能给他一个公平的开始。

初见时不受掌控的心动，后来的执着也许只是因为求之而不得，最后是为习惯和顺从。有什么样的幸福比得上和着岁月

一起见证你逐渐老去的容颜，在你不知晓的幽深角落安静地驻足，倾听时光哗哗流逝的声音，我们共有的记忆终于长成一株参天大树。

“我等了您51年4个月08天。”花白头发，弓腰驼背的florentino站在阳光明媚的客厅里，颤巍巍地开口，我的泪一下就涌了出来。和单身母亲生活在一起的这个男人，心思细腻而敏感，51年前宿命的一眼是他一生苦痛的开始。fermine一个有着亚麻色长发的迷人少女，从此在他的心中扎下根，长出叶，生出刺，开出花，如此娇艳，也带来无比清晰的伤痕。

“爱情不过是个幻觉。”美丽的fermine总是这样说。某一日在人声鼎沸的集市，蓦然回首再见到年少时疯狂爱慕的面孔，她突然失去了所有感觉。“就是这一刻，我觉得我不再爱您了。”她决然离去，剩下呆立当场的florentino仿佛从天堂直落地狱。这种流逝，连神也不能挽回的流逝，让那些心心念念以为永远的承诺可笑得像个谎言。

爱一个人不需要理由，不爱一个人同样也不需要理由。

那只是漫长一生的开始。她结婚、怀孕、生子、儿女成群，都是和另一个男人完成的。她的微笑，她的哭泣，她的恼怒，她的娇嗔全部为另一个男人绽放，与己毫无干系。最快乐的事，就是借着镇上公众活动带起拥挤人群的掩饰，远远地、肆无忌惮地欣赏她娇美的容颜。最多最多，在擦身而过的时候，脱下礼帽轻轻说一句：晚上好urbino太太。于半个世纪的守望里，唯一有勇气说出的话。

“我会等您，等到您的丈夫去世。”

“可是你们都还年轻。”

“没关系，我会等下去。”

“我不怕死，我只怕自己变老，她的丈夫看起来越来越年轻，而我的样子却越来越憔悴了。”

“fermine□我等这一天等了51年4个月08天。”

“爱情不过是个幻觉。”

“对我来说，它是真实的。”

他们终于在她的丈夫去世后得以再次携手倾谈。然而，半个世纪已经过去了。两个老人，干枯消瘦，垂老熠熠，相携走向花园的那张长椅。长椅上，50年前他刻下的“fermine”还清晰如昨。物是人未非，上天垂怜，我们都还活着。

她恐怕早已忘了当初拒绝他的理由，在婚姻层出不穷的烦恼中偶尔探出头呼吸。她也会设想另一种可能：假如我那时嫁给了他……但一切竟是设想，浮光掠影般跳跃着，须臾消失不见。她也终未想到53年后他们又走到了一起，在黄黑相间的霍乱旗帜下，孤独漂于长河的邮船上，笨拙僵硬地在对方枯朽的身体上喘息。

“那究竟是什么呢？爱情……哦，爱情，爱情是最困难的事……”fermine如是说。

“原来爱你是我一生的宿命□”florantino如是说，他早在53年7个月11个日日夜夜之前就准备好了答案。